

|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案由 12 | 請依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，以及建築法等規範，確實清查校內建築物安全性，並儘速完成補強或補照作業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類別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(含招生、註冊、課務等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秘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分類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案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提案單位  | 教育部高教司   | 聯絡人及電話 | 陳巧樺 02-7736-6385 |
| 說明    | <p>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，平均每年發生逾百次之有感地震，其中不乏於規模6至7以上之強震，造成建築物嚴重毀損、倒塌，更危害人身性命及安全，有鑑於此，為提供師生更安全之教育環境，針對校園內建築物有以下處理方向：</p> <p>一、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部分：依據行政院所頒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，針對86年5月1日以前施工完成之校舍、建築物均納入列管並進行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，凡經詳細評估後其結果仍有安全疑慮者，則可依程度不同進行「補強」或「拆除」方式處理；如經判定須實施拆除者，本部均要求該校於拆除前不得再使用。</p> <p>二、有關建築物補辦使用執照部分：建築法於民國60年間進行修法，新增規定各地建物須請領使用執照，然因學校未能清楚知悉相關法令，致部分建築物未能依法規領有使用執照，為配合法律修正，本部則依建物屬性分別設定執行期程。</p>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辦法    | <p>一、有關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部分：各校於86年5月1日前施工完成之校舍、建築物在尚未獲得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等第三方專業單位確認其無使用上之安全疑慮者，為確保人身安全，本部均要求停止使用。目前辦理前揭評估及補強作業之經費來源以學校自籌經費為原則。本部將於每年之3、6、9、12月針對所轄及列管之學校進行調查其執行成效及進度，並以107年底前完成相關作業為目標。目前尚未完成結構補強或拆除作業者共有5校，包含國立大學4校、國立大學附設醫院1分院，共有5棟建物尚待補強、4棟建物尚待拆除。</p> <p>二、有關使用執照部分：本部將於每年之3、6、9、12月將針對所轄及列管之學校進行調查其執行進度，依建築物屬性(學</p>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|  |  |
|--|--|
|  | <p>生宿舍及一般宿舍)分階段設定執行期程，若無法如期完成，要求各校應研擬替代方案，例如停用或拆除。目前尚未完成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共計有 468 棟。</p> |
|--|--|